

大墙里的女囚 新生记

吴金星 张家新 著



新

上

6874

记

期
吴金星 张家新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6

1992·沈阳

辽新登字3号

新 生 记

Xinsheng Ji

吴金星 张家新 著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)

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朝 阳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:15,000 开本:787×1092¹/₃₂ 印张:7¹/₂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6,500

责任编辑:杨爱群

责任校对:马寄萍

封面设计:杜凤宝

ISBN 7-5313-0740-5/I·679

定 价: 4.00 元

作者前言

女人是鲜花，其中也有毒草。鲜花开遍神州大地，毒草就该移植进特殊土壤——监狱。

我们之所以用凝重的笔触、丰富的资料向读者描绘这些女囚由入狱改造到重新走向社会的过程，旨在使社会了解到，女人由公民到囚犯的本质变换带来的不只是眼泪和悔恨。性欲、亲情、自卑等心理时刻折磨着她们，于是，心灵中的魔鬼不断再现，改造与反改造从未间断。脱掉囚服重新穿起漂亮的衣裙，前面等待她们的仍然会有丛丛荆棘。但是，经过灵魂的再塑造，跨越堕落的误区，她们一定会挺直脊梁，谱写出新的人生篇章。

一滴水能折射太阳的七色光。一场发生在特殊场所的灵魂争夺战，展示着特殊园丁的风采，映照着重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温暖。我们不仅仅要展示在法律桎梏下的女囚的脱胎换骨的痛苦改造，尤其要表现管教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教育、感化、挽救和使她们重新奋起所做的一切努力。女囚的新生，既是一部部鞭笞犯罪、警示人生的生动教材，又是一首首向往真善美，赞颂社会主义制度的动人诗篇。

目 录

作者前言

第一章	神秘的大墙	1
第二章	炼 狱	8
第三章	艰难的灵魂矫正	18
A	跨越人生的误区	21
B	在孽海中游生	30
C	驱散幽魂	37
D	死，曾经是她的梦魇	39
E	女囚走入男监	50
F	监内，带泪的一次团聚	59
G	罪母，面对孩子的忏悔	63
H	战士面前的灵魂升华	64
I	监狱里，她实现了上大学的梦	75
J	“习美”，提篮桥意识	81
K	三八节，女囚的梦	87
L	感谢您，中国政府	93

• 1 •

——一个缅甸籍女犯的自述

M	“北京模式”——“金不换”	96
第四章	困惑，茫茫人生路上的求索	100
A	沉重的崛起	100
B	爱的悲怆	107
C	女人，社会不需要你哭	118
D	大墙外的选择	132
第五章	再做女人	144
A	告别迷乱的人生	145
	——一个女匪首的新生故事	
B	再饮生命之泉	151
C	抉 择	164
D	“新美服装小店”的女老板	173
E	写在沉浮曲线上的人生箴言	182
F	“海迪效应”	190
G	从“？”走向“！”	197
H	生命的交响序曲	202
I	再做女人	211
J	生活的黎明，靠自己的奋斗去编织	218
第六章	关于明天的忧思	227
后 记		231

第一章

神秘的大墙

美国犯罪学家萨特兰特认为：如果一个国家中的女性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处于较男性优越的地位，则其犯罪率必然超过男性。他的这个观点常令我疑惑。我倒是更信服马克思关于女性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的观点，他认为：“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，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。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。”美国的心理学家珍妮特·希伯雷海登和B. G. 罗森伯格在他们所著的《妇女心理学》加上了一个副标题——人类经验的二分之一。意思是，在人类智慧的宝库里，有二分之一的智慧属于女性。

人类不能没有女性。

然而，当我浏览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骤然增长女性犯罪情况后，我茫然了。

有人断言：女性是个倒霉的性别。两千多年前，儒家的至圣先师孔丘说：“唯小人与女子为难养也。”教父们讲：

“女人是地狱之门和人类的罪恶之本。”

果真如此吗？

或许，自1899年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就开始了对女性犯罪问题的研究是对的。

或许，真像人们传说中的那样，从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之时起，女性犯罪就像魔影一样地紧紧地追随人类，登上了诺亚方舟，顺着历史长河漂过了一代又一代。以至在潘多拉魔盒的祸水，悄然流入了当今社会，污染着人类环境的时候，才引起了人们的警觉。

其实，为了惩治罪犯，早在公元前18世纪，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就颁布了一部法典刻在石柱上，这就是至今保留下来人类最完整的一部隶刻法典——《汉穆拉比法典》。后来古罗马奴隶主阶级代表乌尔罗也著有《大法官释义》等法律规则。以伪善观点著称的教友会的教派，于178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开创了新的监狱，新监狱获得严监惩治制度监狱的名称来自拉丁语《poeni ten tia》，即悔悟。被判处单独监禁以及犯有过失罪的羁押在其中。这种被剥夺自由刑的制度，被称为《宾夕法尼亚制》，据认为，处在这样的条件下罪犯应该开始悔悟。

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早在夏朝时期就有了“皋陶造狱”的传说。据《史记·夏本纪·正义》记载：相传皋陶善理狱讼，遇疑案则令神兽、獬豸、以角触不直者，以知人善恶，剖明是非。西汉《急就章》载有“皋陶造狱法律存”，隋《广韵》记载：“狱，皋陶所造”。

“夏有乱改，而作禹刑。”将夏朝统治者的严厉刑罚，血淋淋地写在中国历史上。《周礼·大司寇》曰：“圜土，

狱城也。”指夏朝的监狱是用土筑成圆形的围墙，用以拘押囚犯。西周时期监狱称“圜圉”。狱始于汉代，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上“天下狱二千余所”；《大明律·刑律》中第一次出现“监”字，清朝以后称为监狱，沿续至今。

监狱汇集着罪恶，监狱惩罚着罪恶。

无论从甲骨文记载的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，还是现今《刑法》规定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，都体现了国家机器的惩罚性。

古时对女犯的惩罚，与男犯一样的残酷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载有炮烙、醢脯、剖心；明朝的《诏狱惨言》上的“断脊剥指、刺心”；《大清律集附例》对犯人的“狱具图”，一曰枷，以乾木为之，长三尺、径二尺九寸、重二十五斤；一曰杻，以乾木为之，长一尺六寸，厚一寸，死罪用之；一曰铁壹，以铁为之，长七尺、重五斤；一曰镣，以铁为之，连环重一斤，徒罪以上用之”。电视连续剧《杨乃武与小白菜》，清律吏对他（她）们的刑罚，就是很明显的佐证。甚至古代五刑中的宫刑，也是让狱史用木梗打击女犯下腹，直至子宫脱落，不能生育，惨不忍睹。真可谓“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回头已百年身。”

前不久，印度女犯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、前最高法院法官克里希纳·伊尔说：印度的监狱，根本不讲人权，它们对法院的判决全然不理，监狱看守经常折磨女囚犯，不准她们穿衣，不让她们看病，强迫她们睡在没有铺面的粗糙的地席上，动辄还用竹板和皮带抽打她们。印度女囚住的牢房比土牢

还差。牢里臭气熏人，拥挤不堪。女囚犯还往往受到“虐待狂”的随意摆布，经常被迫在不能避人的地方大小便。

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称：全印度的25个邦里，只有6个邦有单独的女牢。而全国大约12万女囚犯中的许多人，是同那些冷酷凶狠的男犯关在同一个监狱里受折磨，受摧残。但各邦政府至今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改善这些女囚的境况。

至今，作为执行法纪、维护政权，保障治安的工具——监狱，依然履行着自己的职责，将罪犯锁进铁窗，让他们在刑罚的折磨中去承受忏悔。那一堵堵灰色的大墙，对世人充满了恐惧的神秘色彩，在警示着社会。

当那些常被当作善良、美丽、聪明、可爱、太阳、月亮等偶像的女人，在新的土壤中滋生出犯罪因子，游荡在各个角落的时候，社会与法律都不再沉默，于是，一批批犯罪女性被烙印上了流氓、杀人、纵火，拐骗、盗窃、卖淫等可耻的标记，囚禁于高墙电网之中，修缮着残缺的魂灵。

一位著名青年女作家曾采访过美国西雅图kingcouney监狱的女犯——

在踏进监房的那一刹那，我的心开始隐隐地抽搐起来。对于这些穿着红衣或蓝衣的女犯人，我鄙视、憎恨、厌恶，还夹杂着一丝同情和怜悯——也许因为她也是女人的缘故，我总觉得，世界上女人比男人活得艰苦。

着红衣的是重罪犯，着蓝衣的是轻罪犯。

“怎么样的罪属于重罪？怎么样的罪属于轻罪？”我问科尔曼先生（西雅图 kingcouney 监狱的副监狱长）。

“一般凶杀、贩毒是重罪，卖淫则属于轻罪。”

“你们美国卖淫不是不犯法吗？”

“在美国有一条不成文的政策：妓女是未发生的犯罪。通常没有人去管他们，倘若由于卖淫而酿成了其它罪行，譬如凶杀、殴斗等等，那么就要收紧一阵，抓它一批……”科尔曼先生表示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。

“科尔曼先生，在你们这个监狱里，有没有改造好了的犯人？”我又提出新问题。

“当然有。不过……”他叹了口气，“出狱的犯人重新犯罪率达80%。”

百分之八十？！难怪美国的《新闻周刊》惊呼：“美国女性监狱人满为患。”报道称，在加利福尼亚州，福兰特洛女子监狱建造于50年代，原计划容纳800名犯人，如今却关押了2500多名犯人。女囚们抱怨说，她们连洗澡、上厕所也受到监视。检察官们则发现，犯人们食物中常有蟑螂、苍蝇等。在纽约，两年前建成的卢斯·辛格监狱，外表上看也颇像女子寄宿学校，但光线暗淡的走廊和四处弥漫的恶臭提醒人们这儿是监狱。目前，该监狱也人满为患。

据美国司法部最新统计的一项数字说，1989年的女犯入比1988年增长了21.8%，连续第九个年头超过男囚犯的增长率。1990年前6个月中有775,000名妇女关押在狱中，比去年同期女囚的数目上升了7.1%。

面对疯狂的女性犯罪黑潮，当今的西方社会忧心忡忡。一些犯罪学家痛苦地说：“西方社会滋生罪恶的温床太多了，在如此的社会环境中，要扑灭罪恶，那只是一个永远完

成不了的口号。”其实，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早就给西方社会下过诊断结论：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，是不断产生犯罪的社会根源，是资本主义社会无法医治的毒瘤和烂疮！

这也是历史的必然！

1989年，上海希尔顿宾馆。

高耸的大厦顶部，环形彩灯闪烁出璀灿的光彩。在26层的一间客房里，刚刚抵沪的国际犯罪学学者理查·福克斯，正倚在窗台上俯视着上海的夜景。

夜空，晴朗而高远。满天的繁星下，逶迤着都市的万家灯火。

“听说，你们这个大都市里的重新犯罪率在8%左右？”福克斯忽然问一旁陪同的中国学者。

“是的，而且我可以告诉你现在下榻的这块区域里（上海静安区），重新犯罪率甚至在5%以下。”

福克斯望了望中国同行，随之把目光投向窗外。他那目光流露出一丝疑问。

其实他不必疑问。因为，在中国监狱被喻为“社会丑恶成份集中营”的时候，这里也成为矫正灵魂的再生之地。

早在1985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在“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”大会上指出：“我们正在把监狱办成改造人、造就人的特殊学校，在这样的学校里，我们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同时，对他（她）们进行正规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以便使罪犯改造成成为遵纪

守法的公民和造就成为社会主义教育的有用之才。”

法国大作家维克多·雨果说：“多办一所学校，就可以少办一座监狱。”言之极当。

然而，当中国的监狱变成特殊学校的时候，便附上了一层更加积极的神秘色彩。

那么，那些曾经坠入深渊的灵魂，是如何在这座特殊的学校里重铸魂灵、砥砺人性、再塑新生的呢？带着福克斯的疑虑，我走进了这座矫治“残疾心灵女性”的炼狱，以便给他寻找到更加完整的答案。

第二章

炼 狱

灰色的帷幕徐徐拉开，神秘的大墙在众目睽睽之下泛着威严与阴森的光泽。监狱的大门敞开了几千年，从来没有人自愿进去。生活中有法律确定的禁区，却依然屡屡有法盲之辈或枉法之徒冒然侵入。渲泄罪恶者，终将逃脱不掉被捕获的下场。无可奈何地在这里集合。

这里有罪犯的群体。

这里是罪犯的归宿。

这是一座既桎梏肉体又冶炼精神的囚城！

人生是条奇特、荒诞的几何曲线。昨天，她们在蓝天自由飞翔，迎着阳光昂首挺胸，迈着坚实的步伐，写着光辉的人字；今日，不得不拘身大墙，冲着庄严的法律俯首躬躯，踉蹌而行地去完成那段惩罚的路途。

不能同家人团聚，不能同朋友交往，布满眼帘的是森严的灰墙、电网、哨兵，生活于严谨、约束、规律的环境，游离在与社会隔绝的状态。

必须接受人身检查，物品检查，通信、邮汇都要置于缜密的手续之中。

.....

角色的转换，命运的更叠，把普通公民变成了哀哀囚徒！

天地刹那间变得狭窄，阳光穿过铁窗，难以射进那颗颗冰冷的心室。

物到无时方觉好，身陷囹圄才体验自由可贵，她们感到窒息、悲怆，心绪不宁，燥动的女囚无时不在忍受着精神的煎熬。于是，笼罩在大墙上边的神秘飘纱一旦掀去，即刻将一座令人瞩目的炼狱曝光于天下。

如果说神秘的大墙只是粗线条地勾勒出监狱的外在轮廓，那么，炼狱则是揭示女囚精神世界的素描。

悠悠岁月，愁肠百结，强烈的精神折磨燃烧起熊熊的炼狱火焰！

流氓罪犯看不起卖淫者，认为犯罪不是为钱，而是图快活；而卖淫者又瞧不起盗窃犯，认为那是损人利己，而自己是等价交换。神秘的性在这里平淡如水，羞涩的性成为插科打诨的佐料和相互攻讦的匕首。性，在这里成为心理平衡剂，她们经受性的磨练。

男性犯罪意味着凶杀、流血；女性犯罪则多与性相关联。

江苏省第十八劳改队曾对在押的 917 名女犯进行调查，其中直接因流氓罪判刑的有 383 名，占总数的 41.7%，加上其他性行为而构成犯罪的占 64.1%；安徽省蚌埠市妇联的统

计结果表明，女犯流氓罪占78.7%；某市一个女犯中队的数字更惊人，108名中性犯罪者101名，占93.5%。总之，所有女监，几乎成了性犯罪者的天下。

性，是人类本能的一种需要，生活放荡，浪迹于淫乱魔圈的女人，在监狱失去发挥能量——性的市场，性的压抑、难耐又渴求的心情便超然变得强烈起来。性谈论，在广大的性的氛围内，具有难以阻遏的诱惑力和凝聚力。

——花不美不能引蝶，花不香不能招蜂，若要招蜂引蝶，需要花美花香。三分人才七分打扮，破砖墙还要石灰刷，朽木头要得油漆刮，想当年我的穿戴全镇数一数二，每天屁股后头跟一大群人。

——有一次我在电影院门口碰上一个港商，我瞟了他两眼，他跟了我两个多小时，我答应晚上到他那，他给了我200元港币，后来，我找机会溜了。不巧，过了几天又碰见他，他要我还钱，我说，钱不是我偷的抢的，是你送给我的，这种事，本来就是你玩我、我玩你，你玩得过我，不要钱，玩不过，算你运气不好，不肯就到派出所。结果，那人乖乖走开了。

——男人不是好东西，见便宜就沾，把咱们身子骗到手翻脸不认人。开始我吃亏了，后来一想，男人能玩弄抛弃女人，难道我就不许干？男人手毒，女人也应心狠！

.....

愚昧、荒唐的观念和举动带着炫耀的光环渲泄，失却了羞耻感和罪恶感的心理将昔日的所为如数家珍般娓娓道来，津津有味，似回味，似重温，常常博得阵阵嬉笑，甚至同情

和赞叹。这也是一种性的满足。

“人类的性本能远远超越了动物所具有的周期性，发展得要比大多数高等动物强烈。一旦受阻时，它能转移其目标而无损其强度，因而为文化带来了原量的能源。”弗洛伊德的断言在这里应验。切莫以为性谈论只是喁喁私语，其实是一种文化，一种畸形的被炙烤着的灰文化。其背后往往隐藏了关键问题，即性问题无所谓，不算犯罪和性折磨下的狱内重新犯罪。

——我们乱搞全凭自愿，周瑜打黄盖，愿打愿挨，政府却给扣了一顶流氓鬼混的帽子。

——两性自由，我们没有拆散双方家庭，至多算通奸，但刑法没规定通奸要判刑。

——我国刑法只写着强迫卖淫算犯罪，自觉自愿卖淫没规定，没规定就是正当的，为什么把我关起来？

——卖淫是具有社会性、世界性的历史趋势，是丰富人的精神生活的兴奋剂，在社会生产逐步现代化，剩余劳动力逐步增多的情况下，卖淫也算一种就业门路。

惊愕，神圣的性居然被歪曲，而且是笑着的嘲弄，自以为真理的篡改。

女囚们怀有各自的性的价值观，有的视如冰清玉洁的灵魂，保藏在心底最深处，有的视做换取金钱的筹码，廉价地吆喝着招摇过市。在监狱这块特殊领地，性还有另外一种功能——匕首或投枪。时而相互炫耀社会上交了多少男朋友，时而又谩骂对方寡廉鲜耻，做贱了身体，流氓罪犯宣扬的是一种宁在花下死，做鬼也风流的快活精神，卖淫者吹嘘的是